

#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的原则，保证预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第二章 部门预算公开主体和责任

第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所属事业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 第三章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第四条 部门预算信息为经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所属单位预算信息为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责；部门、单位机构设置；部门、单位人员构成。

（二）财政部门、本级部门批复的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预算支出公开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三）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收支基本情

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单位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部门预算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六条 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公开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部门、单位按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